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收購金山可換股票據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補充協議 (「**該補充協議**」),通過以下方式更改及修訂該協議:

(i) 調整代價

爲購買金山可換股票據而向各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已向下調整 10%,因此代價已降低至合計 260,284,500 港元(「**經調整代價**」)。調整細節如下:

賣方	之前代價	經調整代價
趙明	50,000,000 港元	45,000,000 港元
Molto Fortune Limited	76,750,000 港元	69,075,000 港元
Able Win Trading Limited	77,455,000 港元	69,709,500 港元
Top Elevate Limited	85,000,000 港元	76,500,000 港元
合計	289,205,000 港元	260,284,500 港元

可退還訂金將用以支付經調整代價,而購買方干交割時只須支付經調整代價之餘款。

(ii)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爲有更多時間以達成該協定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滿足 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各 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除本公告所載變動外,該協議概無其他修改,該協議的其它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維持有效。董事認爲,該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 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爲準。